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GE
医疗中国精准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扩建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3〕140号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GE 医疗中国精准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扩建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租用坤鼎睿丰（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标准厂房内实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涉及两阶段，模块化厂房阶段和一期扩建阶段，模块化厂房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川环审批〔2023〕73号），本次为一期扩建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前期已建模块化厂房进行调整，取消原回旋加速器装配线及部分配套功能区，并扩建加速器生产车间，扩建面积为 3197m²，用于建设 1 条新的回旋加速器装配线，并新增 3 条回旋加速器调

试线，新增配套功能区主要包括检测室（2#、3#、4#）、清洗间、子部件装配区、预装配区、总组装区、控制室（2#）、设备间（2#）等区域。本次改扩建后将形成 1 条回旋加速器装配线和 4 条回旋加速器调试线，用于生产 PET trace800 型回旋加速器和 MINI trace 型回旋加速器，其年生产、销售数量均为 25 台。其中，PET trace800 型回旋加速器加速质子能量为 16.5MeV，束流强度为 160 μ A，加速氘能量为 8.4MeV，束流强度为 50 μ 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MINI trace 型回旋加速器加速质子能量为 9.6MeV，束流强度为 70 μ 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1167]），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新增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扩建辐射工作场所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施工期国家有关环境标准，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

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检测室射线屏蔽能力和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加强对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特别应做好每台加速器首次开展调试（使用）前对辐射安全联锁系统有效性的验证工作，确保有关设施（设备）实时正常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通排风系统，各检测室调试回旋加速器过程中产生的感生放射性废气以及空气电离产生的臭氧、氮氧化物经机械排风系统通过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厂房屋顶进行排放，通排风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5 次/h；组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应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排放。

（四）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和管理。回旋加速器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活化冷却水正常情况不外排，检修时应妥善收集于冷却收集池暂存衰变，经辐射监测达标后与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去离子水等工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回旋加速器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 Dummy 靶、靶膜、准直器等感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于检测间铅罐暂存衰变，经辐射监测满足有关解控标准的可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满足解控要求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应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

的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密封剂、沾染化学品容器、废擦拭物、废活性炭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监测要求。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开展辐射监测。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年度环境辐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应结合本项目情况，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八）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九）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